

概覽

本附錄載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款摘要。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將自H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於有意投資者而言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和註冊資本

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公司可根據需要於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後設置其他類別的股份。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的面值均為每股人民幣1元。

本公司的股份應按照公開、公平和公正的原則發行。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其發行條件和價格須相同；所有單位或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增加和減少資本以及回購股份

增加資本

根據本公司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本公司可根據法律法規，在符合本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要求和股東大會決議的前提下，通過以下任何一種方式增加資本：

- (1) 公開發售股份；
- (2) 向現有股東配發新股；
- (3) 向現有股東配發紅股；
- (4) 將其他儲備轉為股本；或

- (5) 法律、行政法規允許並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減少資本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減少註冊資本。如果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則應按《公司法》、其他有關法規和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根據《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發佈公告，並按債權人的要求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還款擔保。

回購股份

本公司不得收購其股份。但是，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以通過法律和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作為股份激勵；
- (4) 股東因對任何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6)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或
- (7)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准許的其他方法。

除非本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否則本公司回購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1) 本公司以面值價格回購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該目的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支付；
- (2) 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回購其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該目的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支付。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列方式辦理：
 - (i) 本公司回購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支付；
 - (ii) 回購的股份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則應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或為此目的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支付，但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扣除的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回購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回購時本公司其他儲備金金額(包括新股溢價)；
- (3) 本公司應當以本公司可分配利潤支付用於下列用途的款項：
 - (i) 取得回購其股份的回購權；
 - (ii) 變更回購其股份的合約；
 - (iii) 解除其在任何回購股份合約中的任何責任。
- (4) 被註銷股份的總面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減除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按面值回購股份的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的其他儲備金賬戶中。

為購買公司股份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不得在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向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上述該等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責任的人士。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不得在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向上述義務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減少或免除其責任。

「財務資助」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形式的財務資助：

- (1) 餽贈；
- (2)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3) 提供貸款或訂立由本公司先於其他訂約方履行義務的合約，或變更該貸款或合約的訂約方或轉讓該貸款或合約中的權利；及
- (4)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時或在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任何其他情形下，以任何其他形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承擔義務」是指通過合約或安排(無論這種合約或安排是否可執行，也無論這種義務是由義務人單獨承擔還是與其他人共同承擔)，或通過任何其他導致義務人財務狀況變化的方式承擔義務。

下列行為不應被禁止：

- (1) 本公司真誠為本公司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非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2) 本公司依法以股息的形式進行財產分配；
- (3) 配發紅股作為股息；
- (4)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減少註冊資本、回購股份或調整股權結構；
- (5)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並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貸款(前提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6) 本公司為僱員持股計劃提供資金(前提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股票和股東名冊

股票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本公司的股票應包含《公司法》規定的事項和聯交所要求列明的其他事項。

股票由本公司董事長簽署。如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股票應由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簽署，則該等高級管理層亦應簽署股票。股票在加蓋或列印公司印章

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須經董事會授權。董事會主席或其他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名也可採用印刷形式。

如果本公司的股票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和交易，應適用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

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1)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業務性質；
- (2)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3)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4)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5)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6)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除非存在相反證據。

本公司可依據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相互諒解及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該名冊。H股股東名冊正本應備置於香港。

本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1) 存放在本公司住所的(除本款(2)、(3)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
- (2) 存放在股份上市的境外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3) 董事會為公司股份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相關法律法規及聯交所《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和轉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息、進入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定持股情況的活動時，由董事會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本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本公司有欺詐行為。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和數目享有相關權利，承擔相關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如果本公司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權的人士應代表其行使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按所持股份數目的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 (2) 出席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表決權的權利；
- (3)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進行監督，並提出建議或者質詢的權利；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股份的權利；
- (5) 有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取有關資料，包括：
 - (i)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獲取組織章程細則的副本；
 - (ii)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A.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B.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用及曾用姓名或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C.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
 - D. 自上一財政年度末以來本公司回購各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E.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本公司股東查閱)。
- (6)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屆時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2) 根據其認購的股份及獲得該等股份的方法，支付股份認購價格；
- (3) 除非法律和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否則不得歸還股份；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5)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按照股份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款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對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除法律法規所訂明或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義務外，本公司控股股東在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時，不得以有損本公司全體或部分股東利益的方式就下列事項行使其表決權：

- (1) 免除董事或監事須真誠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2)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其自身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3)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其自身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及表決權，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重組除外。

股東大會

召開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

- (1)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2) 分別選舉和更換並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或監事，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 (3)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4)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5)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6)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7)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8)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9)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10) 對本公司聘用、續聘或不再續聘，或解僱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11)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12) 為股東的利益提供擔保；
- (13) 審議批准在一年內提供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擔保；

- (14) 審議批准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15) 審議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不少於3%的股東提出的事項；
- (16)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決議的其他事項。

未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合約，藉此使該人士負責管理本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業務。

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一般應由董事會召集。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本公司應在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本公司尚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其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3) 由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不少於10%的股東書面提出要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
- (5) 兩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該會議；
- (6) 監事會提議召開該會議；
- (7) 法律、法規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不少於10%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要求。如果董事會在收到請求後30天內未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不少於10%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要求。如果監事會未能在30天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至少連續90天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不少於10%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該會議。

股東大會提案

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不少於3%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日期前十(10)日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臨時動議。召集人應在收到該動議後兩(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及將該臨時動議的內容予以公告，並將該臨時動議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該臨時動議的內容應屬於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內，有明確的討論議題和需決議的具體事項。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當在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十五(15)日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該通知應包括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以及會議將審議的事項，並說明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為出席該會議並於會議上進行表決。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向股東(無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達，地址以股東在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通過本公司的網站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進行公告。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發出。

股東大會的召集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1)人或數人(該人毋須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1)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2)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除非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表決權應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而當股東委任一(1)名以上代理人時，該等代理人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以文書形式委任其代表，該文書應由委託人或其書面指定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是法人，則該文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表決代表的委任文書應在向代表授予表決權的相關會議開始前至少24小時或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召開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職責時，由副董事長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職責時，由董事會指定的董事主持會議。

董事會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召集股東大會的職責時，由監事會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或不能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時，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不少於10%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普通決議案須獲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出席股東(包括代理人)採納。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特別決議案須獲持有至少三分之二表決權的出席股東(包括代理人)採納。

股東(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無附帶任何表決權，且該等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於會上投票表決時，有兩(2)票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票數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大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股東大會有關任何下列事項的決定須藉特別決議案獲採納：

- (1)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任何股份類別、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
- (2) 發行公司債券；
- (3)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4)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5) 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藉特別決議案採納，以及股東大會審議將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並由此規定藉普通決議案擬將藉特別決議案採納的其他事項。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根據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享有權利並承擔責任。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除非本公司擬議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已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並通過受此影響的類別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召開的單獨股東會議獲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1)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3)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4)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5)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9)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及特權；
- (11)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12)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第(2)至(8)、(11)至(12)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一詞的含義如下：

- (1) 在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以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本身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 (2) 在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本身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3)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的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持有人。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由出席類別股東會具有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表決權的股東通過，方可作出。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應當按照非類別股東會的時間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倘公司上市地的法規另有規定，則以該法規為準。

類別股東大會須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文適用於類別股東大會。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1)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2)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3) 經國務院或其授權的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將公司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將該等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索償的權利不受此影響。

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股份方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七至九名董事組成，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會設董事長一(1)人。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3)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股份上市方案；

- (7)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和出售及回購公司股份的方案；
- (9)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為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提供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10)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11) 決定董事會委員會的設立；任命或罷免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召集人)；
- (12)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 (13)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4) 制定組織章程細則修改方案；
- (15) 制定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方案；
- (16)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7)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18)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19)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由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

(20)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就前款所述事項作出決議，除第(6)、(7)及(14)項所述事項必須由至少三分之二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3)名監事組成，設主席一人。各監事任期三(3)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由兩(2)名股東代表監事及一(1)名職工代表監事組成。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檢查公司財務；
- (2)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確保其在履行公司職務時不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行為；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3)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4)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倘發現任何疑問，可以公司名義聘請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上述資料；
- (5)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6)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7)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8) 根據《公司法》規定代表公司與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9) 調查公司業務運營中任何異常事項；如屬必要，可聘請專業人員，如會計師事務所或律師事務所，協助其行使職權，費用由公司承擔；

- (10)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 (11) 監事可作為無表決權代表列席董事會會議。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有一名總經理、數名副總經理及一名首席財務官。總經理任期為三(3)年，經董事會重新委任，可連任。

董事可由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

總經理須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
- (2)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3)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5) 擬訂本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 (6)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7)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規章；
- (8) 提請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9)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10)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借款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未載列有關董事行使借款權利的方式或獲授予該權利的方式的任何具體規定，惟董事會有權制定本公司發行債券和股份上市的方案，且該等債券發行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相關國家機構制定的中國法律及中國會計準則制定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在每個財政年度末編製財務報告。該等報告應經會計師事務所依法審核。

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財政年度的首6個月結束後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並於財政年度結束後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儘管前文已有規定，若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提供，以供股東查閱。本公司各股東均有權獲取本章所提及的財務報告。該等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包括適用法律規定的資產負債表所附之所有文件)、損益表或收支表，或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在不違反中國法律的情況下)。

本公司應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上述財務報告以郵資已付方式或經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通過在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發佈公告)送交至各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不僅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還應當按國際會計準則或者本公司股份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套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該等差異應當在該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分配某個年度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

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應當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前述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本公司應當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人，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或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本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派股息後於適用的有關期間屆滿後才能行使。

本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送股息單，但本公司應在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

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力。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須遵守下述條件：

- (1) 本公司於12年內就該等股份至少已分派三次股息，但該等股息並未被認領；
- (2) 本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紙刊登公告，說明擬將該等股份出售的意向，並將有關意向通知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

本公司解散及清盤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依法解散：

- (1) 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導致本公司解散的其他情況；
-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3)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4) 本公司因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而被依法宣告破產；
- (5)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6)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該等困難，在此情況下，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倘本公司因前條第(1)項、第(2)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而解散，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倘本公司根據前條第(4)項情形而解散，人民法院應依照有關法律規定，安排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倘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且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公司債務。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其成立60日內在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

所指定的報紙上發佈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如未接到書面通知，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清算組在清算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本公司在支付清算費用、僱員的工資、社會保險費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全部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應由本公司按照股東持股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段規定清償債務前，將不會分配予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完全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在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清算組應當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可根據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如涉及需要主管部門批准方能生效之事項，應報主管部門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